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5094號

原告 水公園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袁慧銘

訴訟代理人 沈道琛

被告 太平洋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錦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玖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玖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與原告締結社區巴士輸運承攬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承攬原告社區巴士接送服務，約定合約日期為民國109年9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。嗣被告因財務問題違約未能再提供前述服務，原告遂依系爭契約約款於110年1月28日終止系爭契約並另與其他同業簽約，是兩造間已無承攬契約關係。嗣原告社區負責財務之秘書因作業疏失，誤將原告社區公共基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78,970元（下稱系爭款

項)轉帳至被告所有之瑞興銀行大橋分行帳戶(帳號:00000000  
00000000)。因兩造間已無合約關係存在，原告亦未積欠被告  
任何款項，被告收受該筆款項即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利益，  
並致原告受有損害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  
告返還上開不當得利178,970元。為此，爰起訴請求並聲  
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8,970元，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 
行。

三、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  
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民法第  
179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社區  
巴士輸運承攬契約書、存摺內頁明細及合約終止協議書等件  
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  
院審酌，自堪信為真實，應認本件兩造間系爭契約已合法終  
止，被告受領系爭款項即無法律上正當權源，並致原告受有  
178,970元之損害。則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  
返還178,9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2月11日  
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78,  
9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2月11日起至清償  
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  
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  
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 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法 官 李宜娟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  
0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  
04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 
06 書記官 官逸嫻

07 計 算 書

08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9 第一審裁判費 1,880元

10 合 計 1,880元